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9〕6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养老院、市救助站、市社会福利院、市公共卫生医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71 号）精神，现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82 万元，你县（区、单位）具体金额及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结余消化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等精神，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 号）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参照《民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2 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		临时救助		资金合计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临时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8	1100248	1100248	1100248	1100248	1100248	
支出功能科目	2081901	2081902	2082101	2082102	2082001	2082002	
阳江市养老院			9.00				9.00
阳江市救助站						30.00	30.00
阳江市福利院			13.00				13.00
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13.00				13.00
阳东区			24.00	700.00			724.00
阳西县		412.00		160.00	50.00		622.00
江城区		583.00					583.00
海陵区		95.00					95.00
高新区				93.00			93.00
合计	0.00	1,090.00	59.00	953.00	50.00	30.00	2,182.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2182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体 年 目 度 标 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开展临时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分别不低于554元和251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685元和1025元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100%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	100%
			特困供养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月人均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30%、6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